

华泰财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2026 版）条款

本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标的地址内若所承保的、被保险人所有的被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一次性给付家庭辅助金保险金。

严重损坏房、危险房评定参考国家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具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房屋安全监测鉴定报告。

其他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危险房：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